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渝卫发〔2022〕36号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处室，各委属（代管）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规定，经市卫生健康委第18次主任办公会审定，决定对《重庆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通知》（渝计生委〔2001〕116号）等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渝计生委〔2001〕116号	重庆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通知
2	渝中医〔2005〕1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医疗安全和执业行为管理的通知
3	渝卫医〔2005〕68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医院抗感染药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渝卫妇社〔2006〕21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评审标准》的通知
5	渝卫医发〔2014〕51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行业作风违规违纪行为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6	渝卫办流管发〔2015〕328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使用的通知
7	渝卫指导发〔2016〕35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再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8	渝卫发〔2017〕60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违法生育特殊情形社会抚养费征收相关规定的通知
9	渝卫办发〔2017〕88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参考服务项目的通知
10	渝卫办发〔2017〕209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11	渝卫办发〔2018〕59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价格管控与合理采购的通知
12	渝卫办发〔2018〕179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庆市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的通知
13	渝卫办发〔2018〕239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渝卫发〔2019〕69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行计划生育证件跨区县通办的通知